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六年 6 班	申請人	施佩妤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靜宜 連絡電話  個人學歷  展覽經歷：2007「心底的喧鬧」創作個展，2008「獨舞之旅」創作個展，2012「下半場」水彩創作個展，2015 木口木口版畫聯展，2015【距離】版畫創作個展，2017「黑白之間」美柔汀銅版畫聯展。2019 剪紙個展【剪日子 ing】		服務單位：四健會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運用每週兩節的美術課進行教學活動，本學期共計十五週		

課程大綱	詳見教學計畫書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詳見教學計畫書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張佩婷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永祥 2020.08.22

新北市 修德 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六 年級 上 學期

四健會藝術課程 設計者：林靜宜

一.每週學習節數 (2) 節，本學期共 (30) 節。

二.本學期學習目標：

- (一)運用速寫表現人體基本動態，欣賞藝術作品中人物動態與美感。
- (二)發揮創意，運用多元媒材技法，完成表現人物肢體語言與之美的雕塑作品並紀錄自己的感受。
- (三)欣賞版畫之美並認識其製作方式。
- (四)了解剪紙藝術，進一步將剪紙運用在日常生活。

本學期課程內涵：

教學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材料	評量方式	備註
第一週	單元一_《人體觀察》 利用手繪線條練習，單純利用線條繪製出繪畫作品。	2	鉛筆、色筆、紙張	1. 問答 2. 應用觀察	
第二週	單元一_《人體觀察》 人物進行動作時肢體變化，並且將其快速描繪，訓練觀察力。	2	鉛筆、色筆、紙張	1. 問答 2. 實際運用 3. 互動狀態	
第三週	單元一_《人體觀察》 製作人體分解模型，讓學員明白肢體動作的連動關係。	2	鉛筆、紙張、剪刀	1. 問答 2. 實際操作	
第四週	單元一_《人體觀察》 利用上週人體模型的觀察，本週進行動作變化的描繪。	2	鉛筆、色筆、紙張	1. 現場觀察 2. 實際操作情況	
第五週	單元二_《紙塑》 1. 介紹紙的製作 2. 說明紙塑的原理 3. 紙塑主角造型設計 4. 紙漿原料收集	2	鉛筆、紙張	1. 上課問答 2. 實際操作	
第六週	單元二_《紙塑》 1. 紙漿原料的運用 2. 紙漿製作 3. 主角確定 4. 骨架製作	2	鉛筆、紙張、鐵絲、 膠帶、白膠	1. 實際製作狀況 2. 角色設計完成度評估	

教學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材料	評量方式	備註
第七週	單元二_《紙塑》 1. 骨架製作完成 2. 紙漿調製 3. 上模型	2	鉛筆、紙張、鐵絲、 膠帶、白膠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第八週	單元二_《紙塑》 1. 確定模型乾燥 2. 上色 3. 紙偶完成、分享	2	彩繪用品(筆、顏料、筆洗、調色盤、抹布、圍裙…)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第九週	單元三_《版畫》 1. 什麼是版畫 2. 版畫分類 3. 版畫作品欣賞 4. 凸版製作原理與作法	2	鉛筆、紙張、白膠、 剪刀	1. 問答 2. 互動狀態	
第十週	單元三_《版畫》 1. 畫面設計原理 2. 草圖設計 3. 版面製作	2	鉛筆、紙張、白膠、 剪刀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第十一週	單元三_《版畫》 1. 版面製作 2. 印製(一)	2	鉛筆、紙張、白膠、 剪刀、圍裙、馬連、 滾筒、版畫顏料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教學期程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材料	評量方式	備註
第十二週	單元三_《版畫》 1. 版面製作 2. 印製 (二)	2	鉛筆、紙張、圍裙、馬連、滾筒、版畫顏料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第十三週	單元三_《版畫》 1. 印製 (三) 2. 版畫簽名原則 3. 作品分享	2	鉛筆、紙張、圍裙、馬連、滾筒、版畫顏料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第十四週	單元四_《剪紙藝術》 1. 新春剪紙作品欣賞 2. 年節剪紙設計	2	紙張、剪刀	1. 問答 2. 互動狀態 3. 實際操作狀態	
第十五週	單元四_《剪紙藝術》 1. 年節剪紙製作 2. 作品完成、分享	2	紙張、剪刀	1. 實際製作狀況 2. 完成度評估	

義務指導員

凡認同四健會教育理念，願意協助農漁村及都市青少年發展之成年人，皆可接受聘任成為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共同協助四健會員組織四健會、成立作業組、進行作業、辦理活動及指導會員等有關工作。

活動

參與各項集會活動是四健會教育中極重要的一環。會員們透過活動的參與以了解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生活世界之間彼此聯結互動的關係，並學習待人處事之道與體認民主法治的實踐精神。

活動項目

作業會議	參觀旅行	作業展覽
鑑別比賽	康樂活動	公共服務
青年領袖營	義指成長營	運動會

我要加入四健會

姓名	
性別	
生日	
電話	
興趣	
專長	
地址	

請向當地農、漁會四健指導員或向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報名

諮詢

當您有任何意見或問題需要我們的服務時，
請洽各鄉鎮農漁會或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00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電話：(02)2362-6021
傳真：(02)2365-9345
網站：www.fourh.org.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推廣科
100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81-2991
四健資訊網：210.64.173.141/4h/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六科
540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電話：(049)332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台北市潮州街2號
電話：(02)3343-6000

台灣省農會青年指導課
412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522號
電話：(04)2485-3063 ext.254~256



四健會簡介



緣起

中華民國四健會自民國四十一年由美國引進，隨著台灣地區農業發展的歷史脈絡，在各鄉村地區秉持其民主、自治的精神，培養青少年透過“從做中學、從學中作”，發展自我學習和團隊合作的生活態度。

宗旨

培養會員成為優秀的國民為宗旨，以期成為終身學習者、成功生活者及環境與農業關懷者。

目標

培養創造力及領導力
培養責任心及服務心
培養團體生活中組織與合作的民主精神
培養自己計劃和作決定的自主能力
學習正確的知識態度和技能
發展自己的職業興趣
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哲學

四健會的教育哲學為「從工作中學習、從學習中工作」，強調以民主、自治精神，從大自然的日常生活經驗中擷取知識、發展潛能，進而生活在環境中創造自我積極的人生觀。

四健會的標誌



四健會的標誌是由四片綠色苜蓿葉組成，葉上書寫白色「手」、「腦」、「身」、「心」、四字。綠色代表「生命」、「永恆」，白色則表示「純潔」、「和平」。

苜蓿葉是由四片心形葉子組成，象徵幸運、愛心、健康、活潑。

座右銘

四健會會員座右銘為「精益求精」。

會員公約

我願以至誠，為我個人，為我的家庭，為我的四健會，為我的鄉村，為我的國家和其他自由國家，訓練我具有：

健全的頭腦，以運用思想；
健全的心胸，以發展品性；
健全的雙手，以改善生活；
健全的身體，以服務社會。

會員

凡年滿九歲至廿四歲的青少年，經徵得家長同意後，均可到學校或農、漁會申請成為四健會會員，並由受申請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發會員證，且依年齡不同分幼級、初級、中級與高級等四級。

作業

四健會會員學習過程的中心就是「作業」，沒有作業就不是四健會員。會員可以選擇一種以上自己喜歡的作業，透過討論、親手做、記錄、發表、評鑑等，學習專業知識，發展生活技能並養成良好的學習與生活態度。由於作業、活動和公共服務都需由會員實際參與，在其各項活動的過程中，會員得以培育出以下各項能力與素養：

一、組織領導	作業會議、領導才能、組織管理、領導技巧、自我成長、生涯規畫...
二、人際溝通	認識自己、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尊重與包容、表達與實作...等。
三、動物飼養	禽畜飼養、畜牧獸醫與動物相處、寵物飼養、水產養殖、觀賞魚等。
四、植物栽培	蔬果花卉、作物生產、水耕栽培、組織培養、庭園設計等。
五、資源保育	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大自然觀察、水資源、漁業資源、解說訓練等。
六、家政衛生	消費教育、食品加工、家事烹飪、園藝、花藝等。
七、文化藝術	戲劇、舞蹈、音樂、繪畫、鄉土文化、漁拓、陶藝、書法等。
八、科學技術	電腦、網路、農機、土木工程、能源利用等。
九、生活技能	語文、攝影、家电维修、水電維護、急救。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範本

申請處室/班級	三年五班	申請人	林中凡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109.9.7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謝碧霞 連絡電話 [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REDACTED]	服務單位： 修德國小志工隊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星期一 早自習 8:00 ~ 8:30		
課程大綱	弟子規、論語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弟子規詳解及背誦。 2. 論語在學習及生活上的實踐。 3. 台語諺語的智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中凡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與待人處事的原則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林中凡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官茹芬 潘裴美 劉玉鈴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謝碧霞